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和标准的三年度审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费率和标准的三年度审查的报告(A/71/802)及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报告(A/C.5/71/20)。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出澄清,最后提出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秘书长在报告中表示,根据大会第 54/19 B 号决议,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开会,对部署到联合国外地行动的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的偿还费率和标准进行全面审查。他还指出,来自 76 个会员国的 331 名技术、财务和医疗专家参加了 2017 工作组的会议。
3. 工作组在其报告(A/C.5/71/20)中提出了关于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类别的新的标准、定义和偿还费率。该报告概述了讨论情况并提出了建议。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明了执行工作组的建议所涉及的费用问题,并在报告附件一中概述了 2017 年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秘书长建议核准所有建议。秘书长在其报告的附件二中,提出了 2017/18 年度每项需要额外资源的措施所涉经费估计数。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了与 2011 年和 2014 工作组的建议有关的费用的资料(分别见 A/65/800 和 A/68/830)。这一资料显示,执行建议的预计费用高于建议通过后一年里出现的实际费用(分别见 2011/12 和 2014/15)。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秘书长报告(A/71/802)所载的 2017 年工作组的建议。



二. 三年度审查所涉经费问题

4. 秘书长的报告(A/71/802)认定, 如果大会核准 2017 年工作组的建议,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资源估计数将在 2016/17 年度维持和平财政期 9.15 亿美元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基线所需经费基础上追加 13 595 323 美元(A/71/802, 第 7 段)。

5. 拟议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下提议:

(a) 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两类偿还费率平均净增 0.6%, 这估计将需要 5 490 355 美元的额外年度费用(A/71/802, 第 7 段);

(b) 改变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赔偿的计算方法。工作组建议, 每年所有特派团的相关支出的额外费用总额不应超过 500 万美元(同上, 第 40 段);

(c) 改变敌对行动和(或)被迫放弃特派团因数的计算方法, 包括将因数的最大净额从 5% 增加到 6%, 这等于每年所需经费估计增加 3 557 175 美元(同上, 第 42 段);

(d)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快速部署等级部队单位的新偿还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取代了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这一变化的年度费用估计数将为 3 881 582 美元(同上, 第 23 和 24 段)。

6.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 拟议所需经费的增加数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部分抵销, 建议认为应修改适用于由联合国支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轮调的一些条件。由于一些拟议条件将更严格(例如与装备轮调有关的费用将从 1 250 万美元减少到 800 万美元), 这将导致所需经费减少 45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在 2014/15 年和 2015/16 年期间, 在轮调上实际仅分别花费 190 万美元和 340 万美元。

7. 工作组还建议如下, (a) 在《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中列入(一) 新型发电机(将按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8528 系列标准规定的电力评级而补充现有发电机), (二) 建立更多的可再生能源系统; (b) 采用三种类型的无人驾驶飞行系统, 将一类中的物项视为特遣队所属装备; (c) 偿还捐赠给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的装备限于保养费率和无过失事件因数(A/71/802 号, 第 11、13 和 21 段)。

8. 此外, 工作组提议更改医疗服务, 包括(a) 增加航空医疗后送单元的设备, 以作为两个设备齐全的分组部署, 这将增加所需经费 202 070 美元; (b) 引进或升级医疗设施的设备, 从而减少所需经费 35 959 美元; (c) 设立新单元; (d) 将手术纳入收费服务表(A/71/802, 第 15 至 18 段)。

三. 其他问题

谅解备忘录

9. 关于谅解备忘录，工作组建议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作出一切努力，完成尚未拟就的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正在与 20 个部队派遣国就目前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单位进行 30 项谅解备忘录草稿的谈判。工作组还建议将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列入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从而确定某一单位的业务能力和将完成的任务。因此，谅解备忘录将构成一项协议，即部队派遣国提供的人员、装备和自我维持足以按规定的标准提供部队单位要求说明规定的的能力，并完成预期的任务(A/71/802，第 44 段)。

因特网接入

10. 关于提供因特网接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明确规定，部队单位的部署必须配有恰当的设备和带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每人每月可为此得到 3.14 美元。工作组提议，秘书处应向 2020 年工作组会议提供关于向特遣队提供因特网接入的费用的数据(A/71/802，第 32 段)。

生态足迹

11.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组建议把依据标准化组织 8528 系列标准做出的电力评级新型发电机列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可选择获得对根据标准化组织 8528 系列评级部署的发电机的费用偿还。此外，工作组建议在该《手册》中增加可再生能源系统，特别是太阳能光伏系统(A/71/802，第 11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升级到新发电机和增加光伏系统，同按目前的柴油发电机设备标准产生的费用相比，可将典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地处偏远地点的营级营地的年度发电费用减少 27%。

工作组会前活动

12. 秘书处建议在将于 2020 年 1 月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之前，于 2019 年 10 月末召开一次 2020 年工作组会前组织会议。秘书处指出，举行会前会议的提议依据的是 2017 年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如果获得采纳，将会通过让工作组把重点放在实质性问题上有有助于在主要会议期间更高效地利用时间。

1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大会已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其第 54/19 B 号决议中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第二年(2001 年)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 2004 年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包括医疗服务费)的偿还率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14.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没有明确的立法决定将该工作组会议的会期限定为 10 个工作日，而每三年的 1 月份的 10 个工作日会期，已成为一项基于先例的规范。这方面发生的唯一例外情况，是 2008 年工作组根据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举行了为期 14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一次全面审查”(第 4 段)。委员会还获悉，会议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都举行会前组织会议。

15. 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 2017 年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即在定于 2020 年 1 月召开的实质性会议之前，将在 2019 年 10 月举行 2020 年工作组的会前组织会议。

四. 结论

16. 秘书长报告(A/71/802)第 50(a)至(bb)段载列了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行预咨委会根据其上述建议, 建议核准载于秘书长报告 (A/71/802) 的 2017 年工作组的建议。
